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3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

被告 張正輝

蔡佳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正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7,26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0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如對被告張正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蔡佳曄給付之。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張正輝負擔；如對被告張正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蔡佳曄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27,26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2 0計付之違約金，如對被告張正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
03 時，被告蔡佳曄應給付之。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被告
04 張正輝應給付原告4,227,267元，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7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
08 金，如對被告張正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被告蔡佳曄
09 應給付之，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
10 符，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正輝前分別於112年9月6日、同年月7日，
13 邀同被告蔡佳曄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789,952元、
14 1,810,048元，均約定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2.087浮動計息（目前為百分之3.805），按月平
16 均攤還本息，至127年9月6日全部清償，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17 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18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雙
19 方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為證。詎被告張正輝自114年4月
20 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屢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依授
21 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
22 全部到期，被告張正輝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共4,227,267元
23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遲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蔡佳
24 曄為一般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
25 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26 告張正輝應給付原告4,227,267元，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
2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
28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29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
30 約金，如對被告張正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被告蔡佳
31 曄應給付之。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0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3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4 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15 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及第74
16 5條亦有明文。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18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
19 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
20 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22 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
23 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
24 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張正輝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6 及違約金，並於對被告張正輝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
27 請求被告蔡佳擘負給付之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30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翁 瑄 禮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林希潔